

譯本

傳真號碼：2523 5722
電話號碼：2810 2492
本函檔號：FIN CR 6/7/2201/01
來函檔號：CB1/BC/8/01

中環昃臣道 8 號
立法會大樓
立法會秘書處
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
司徒少華女士

司徒女士：

《2002 年收入條例草案》及
《2002 年（第 2 號）收入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跟進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會議的事宜

五月二十三日來函備悉。有關來函第 1(b)段所述問題，現回覆如下。

倘若《2002 年收入條例草案》未獲立法會通過，政府會根據《公共收入保障條例》（第 120 章）第 6 條，退還多收的稅款。有關安排載述於下文。

我們假設在六月二十六日恢復二讀《2002 年收入條例草案》。假如該條例草案未能在六月二十六日獲立法會通過，就該條例草案已被立法會否決的公布，會根據第 120 章第 5(2)條的規定在憲報第 2 號法律副刊乙部刊登。政府會安排在六月二十七日在憲報刊登此公布。

根據此公布，《2002 年公共收入保障(收入)令》(下稱“該命令”)會於六月二十七日有效期屆滿及停止生效，葡萄酒稅率會回復為 60%。香港海關會安排向已繳交稅款人士退還他們在該命令生效期間，以 80%稅率計算而多付的稅款。

香港海關會根據葡萄酒的應課稅品許可證，找出多付稅款的持牌人，致函請他們與海關聯絡退還稅款。另外，海關亦會發出新聞稿，請在邊境管制站多付了稅款的來港旅客聯絡海關辦理退款手續。海關會根據繳稅記錄查核個別人士的退款資格。海關預計每宗合資格的退款申請，會在提交海關當日起計平均兩星期內辦妥。

庫務局局長
(郭立誠代行)

副本分送：海關關長(經辦人：黃肇銘先生)
法律草擬專員(經辦人：吳鳳霞女士)

二零零二年六月一日